

臺北市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 教育部門質詢第二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九日上午

質詢對象：教育局、新聞處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徐明德 許炳南 鄭瑞齋 楊炯明 鄭興成
林 中 陳俊雄 陳瑞卿 吳玉盛 陳健治
陳勝宏 陳怡榮 王昆和 林文郎 張元成
康水木 楊黃秀玉

計十八位時間：一百九十八分鐘

質詢摘要：教育局

1. 市立體育場違法核准將田徑場看臺下房屋（原體專女生宿舍）全部房舍及餐廳間之教室、浴室、廁所長期撥借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使用，經過情形如何？市立體育場對管理使用之市有財產，依法是否有權核准出借？請說明。
2. 據聞中華民國田徑隊，此次出國比賽，貴局補助新臺幣伍拾萬元，請問本市一共有幾人參加該隊出國比賽訪問？
3. 政府於民國六十一年開始以行政命令限制籌設各級私立學校（包括職業學校及補習學校）至今已整整六個年限之多，請問何時可開放？請說明。
4. 鼓勵私人興學推展職業教育，培養經建人才原是教育上的主要決策，因此長期的限制籌設職業補習學校，是否妥當？請說明。

5. 據說臺北市立圖書館，借書要付押金，這辦法是否妥當？關於經常添購圖書是否有一定範圍？請詳說明。
 6. 請問局長士林區社子一帶共計八里將近十萬人口至今尚無一所市立高中、國中，不知貴局有何計劃？請說明。
 7. 貴局如何加強輔導學前教育？幼稚園和托兒所有何區分？如何防止影響學前教育不良效果？請說明。
 8. 目前中央正勵行防止惡性補習，貴局將如何配合，有何方案與計劃？請說明。
 9. 本市各級學校校長輪調標準，依據何種法令？請詳細說明。
 10. 國民小學校長有否停課權？請說明。
 11. 國小開母姊會的意義何在？是否在輔導及宣傳選舉事項？請說明。
 12. 請問 局長對於發展公立幼稚園有何構想？
 13. 各級學校福利社之設立，多不健全，尤以供應飲食不合衛生，影響學生之健康，但貴局長每次大會答覆：「各校應予改善」，目前改善情形如何（百分比）？請說明。
 14. 本市圓山、新公園、植物園、臺大……等地每日早起運動者人山人海，貴局站在推行全民體育及推展社會教育之立場，有何觀感？及如何輔導？請說明。
 15. 爲了使臺北市的「文化建設」邁入起飛的階段，而能夠處處散發文化的芬芳，請問貴局有何重要措施？幾年後本市可成爲一個完整的文化中心設施？
- (一) 新建社教館的籌劃興建進度如何？
- (二) 遷建動物園的籌建進度如何？

(三)籌建青少年活動中心一所(本市中華路理教總公所舊址)

進度如何?該處是否可作為體育會館?

(四)增建圖書分館的進度如何?本市尚有大安、景美、建成、中山、士林、內湖、木柵等行政區未建圖書館,局長有何計劃可迅速完成?

(五)籌建美術館的進度如何?

(六)籌建天象館的進度如何?

(七)貴局是否計劃成立「臺北市國樂團」及「臺北市國術館」?

16.為提倡全民運動促進市民健康,貴局正積極的利用河川地闢建簡易運動場,比如六號水門外鷓鴣市場現址百齡橋下河川地、福和橋下河川地、青年公園水源路河堤外,請問貴局將如何維護和保持上列各處河川地之運動場?願聞其詳。

17.本市各補習班管理并輔導績效如何?請說明。

18.本市於六十六年度編列私立學校獎助金新臺幣貳百萬元正,請問各獎助那些學校?績效何在?又本市於六十七年度獎助金將由兩百萬元增列為四百萬元,請問其分配百分比是否跟往年一樣?請說明。

19.本市自實施「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一年半以來有關「醫療給付」部份紛爭迭起,請問局長有何觀感?願聞其詳。

20.依據六十七年二月廿二日中國時報登載:未經貴局核發「歌唱演員證」參加登臺歌舞團、演藝團是否符合規定?請說明。

21.本市和平東路二段七六巷一帶日據時代指定為師範大學保留地,該校建議改為建築用地現市府將該地變更為國中用地,

究應如何?請說明。

22.根據65年—66年臺灣地區人力運用調查資料顯示,目前高中程度人員的勞動參與率低,而失業率偏高,本市亦有同樣之情形,對高中程度的青少年嚴重失業問題,局長有何觀感?有何措施?願聞其詳。

23.為使本市各私立學校正常發展,請問貴局如何加強輔導?在輔導其間,曾否發現不符合規定標準之事?如何促其改進?請說明。

24.國民教育應屬義務教育,亦是強迫教育,本市自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國小就學率由九八·九%提高為九九·九%、國中就學率由七六·二八%提高為九八·五七%,距離百分之百的差距僅〇·一%及一·四三%,請問其差距之原因何在?貴局長有否信心可做到百分之百之就學率?願聞其詳。

25.貴局為發展科學教育,年年編列龐大經費,專款分配市立各級學校,用以購置科學儀器充實科學教育設備,請問績效如何?

26.如何貫徹本市各級市立學校甄選候用制度?又如何建立完善甄選制度?局長認為目前甄選制度是必應再加以修改、檢討、改進之必要?請說明。

27.本市明倫國中校長李瑞江前在大直國中校長任內帶該校球隊出國向外捐款一共多少?又該球隊出國人員若干名?請說明。

28.目前臺北市公車於每日上下班及上下學時間,班車多為越區學生佔用,真正需要乘坐公車的人擠不上車,同時越區學生都是寄空戶在所就讀之學區內,造成戶政的混亂,請問貴局

有何改善辦法？又據說本市一家中寄有廿六戶空戶，請問局長有何觀感？願聞其詳。

29 國小兒童年紀小，理應受較多的照顧，方可期兒童受到良好之教養，而當前的國小教師、職員、工友人事編制偏低，經費預算編列亦偏低，請問貴局有何改善辦法？請說明。

30 國民中學在市議員選舉期間有試選之舉，是否教育局下令的，其目的何在？

新聞處

一、本市三臺電視臺經常發生字幕與口白不符影響教育，貴處應通知改善，貴處長看法如何？請說明。

二、目前各種報章雜誌不實，誇張及妨害風化之廣告充斥，貴處（新聞）處取締是否賣力？請說明。

三、貴處設置「五二八一八一」便民服務電話一具，反映市民建議，解答疑難問題，並代為解決困難，請問績效如何？

四、貴處對取締不良及違禁出版物，半年來的績效如何？

五、貴處未來的工作計劃如何？貴局長有何抱負？願聞其詳。

質詢人：楊黃秀玉

一、重視四育平衡教學，培育學童健全發展。

教育的目的，乃在培育學童德智體羣四育的平衡發展，以健全學童身心，然在升學壓力之下，本市各級學校似有偏重智育教學而忽略其他各育的情事。據悉各國中皆將音樂、勞作、家事……等工藝科目改上英、數、理化等科目，如此實違背教育之旨，除請貴局長提出說明外並請任選一至二個國中校長至本會報告四育平衡教學實況。本席以為，為培育學童身心的健

全發展，必須徹底推行四育並重的教學，貴局長以為然否？是否督促各校確實推行四育平衡教學的具體良策？

二、加強倫理道德教育，培養尊師重道精神。

亞聖孟子曾說：「人之異於禽獸者幾稀」，教育的功能除教導學生以應有的智識外，更重要的當是啟發學生人性的發揮，因此倫理道德教育的加強，應是當前學校教育應特別重視的問題，試問貴局有何加強的具體計畫？此外，本席以為倫理道德教育的加強首先應該培養學生尊師重道的精神，固然，師道衰微，原因很多，如何正本清源，還有賴教育負責官員的努力但尊師重道的培養，應是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步調，請問貴局有無注意及此？以往實施的情形如何？有何具體加強的計畫？

三、提高科技職教水準，促進建教積極合作。

科技職業教學的加強乃是現社會發展的必然結果，各級教育主管皆重視且提倡職業教育，教育部亦積極發展職業教育，試問本市發展職業教育的具體計畫如何？學校、設備、師資等如何有計畫的擴充及培養？又職業教育的目的乃在為學生培育謀生技能，而此技能的養成，實驗當重於理論，因之建教合作的積極推展，不惟能提供學生實習的場所，而且能為學生求個就業的機會，如何積極發展建教合作，進而更求建教配合，應是發展職業教育，提高科技職教最重要的方法，未知貴局有何具體推展的方案？以往推行成效如何？請局長詳教並請特予重視！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繼續開會，現在是教育部門第二組質詢及答覆，時間一百九十八分，請周陳議員開始。

周陳議員阿春：

主席、各位同仁、教育部門第二組質詢，本組計有十八位同仁，使用時間一百九十八分鐘，現在請施局長接受我們的質詢，請局長從第一題開始答覆。

教育局施局長金池：

一、市立體育場核准將田徑場看臺下房屋借給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使用，這是在前任林校長任內借給的，原來體育女生宿舍現已遷到網球場那邊，有很好的宿舍，看臺這邊就借給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作集訓之用。這是市有財產出借本應事先報教育局核准，因為未辦理經我們發現就要他趕快補辦手續，以我個人的看法，我們國家優秀的田徑選手應有良好的場所供他們訓練，過去他們借左營海軍的訓練場，因就學關係必須在臺北訓練，我認為這種設施我們政府應借給他，不過手續應該辦，現任劉校長已在補辦手續了。

楊議員炯明：

局長，你說前任校長借給他們的，這其中有幾個人要處分的，按照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規定是不能這樣做的，一個學校出借竟然可以不報准，是否校長與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有勾結情事？不知局長對本案如何處理？

施局長金池：

我向楊議員說明，體育場出借如果是短期的，因隨時有很多單位要利用，校長應該是有權出借的，現在因為是比較長期的……

楊議員炯明：

招牌都掛起來了。

施局長金池：

因為是比較長期的，應該報請核准後才可出借，問題在此。剛才我也說明過，因為我們要培養國家的選手，他們除了利用我們這個比較合於標準的場地之外，別的還有什麼地方呢？我認為這個工作本來就是政府應該做的，就是這個田徑優秀選手應該由我們來集訓，現在田徑協會願意出錢來集訓，我們應該提供場地給他，祇是學校方面手續欠週是事實，但出借的動機我想是正確的，請各位議員原諒。

楊議員炯明：

照局長這麼說，今後臺北市的財產任何團體都可以搬進來，所有與體育有關的團體都可以借用體育場，市立體育場本身知道法令；在手續上應該辦理而不辦理，使體育場一時成爲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而臺北市的田徑協會却没有地點辦公，請問局長，是不是也可以搬到體育場？請局長在這裏給我們答覆一下！

施局長金池：

楊議員，如果任何單項協會爲了訓練某一單項學生，短期內要借，如果我們有這個場地，在檔期也不影響下我們應該借的。

楊議員炯明：

局長，那麼臺北市田徑協會明天開始也搬到體育場，不可以，法令有依據的，教育局對這事應該追究責任，而不追究，就像羽毛球館一拖就那麼久，局長，兩年是不是

可以收回，依據法令財產不是教育局管理，是財政局管理的，教育局却隨意出借臺北市財產，請貴局管理財產人員按臺北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規定說明一下。

施局長金池：

所有市府財產都是財政局管理的，學校只是管理單位，在這裏向楊議員說明一下，現在如果是短期借用，而不是長期借用，我想便不需要，現在我們希望中華田徑協會選手集訓在告一段落後先行遷出，如以後要長期訓練我們希望依照正常手續來辦理，報請市政府核准，現在體育場方面已與該協會協調。

楊議員炯明：

局長，希望先收回來，俟手續辦理後再行出借，好不好。

施局長金池：

好的，現在該協會已在補辦手續中。

楊議員炯明：

讓他訓練沒有問題，但辦公廳不能在裏面。

施局長金池：

你讓我們再跟集訓隊協調，我們希望他告一個段落。以後如果需要再集訓再予借用。

楊議員炯明：

什麼時候跟他協調？

施局長金池：

兩個多月前我們發現這個問題後已經開始在協調了。

楊議員炯明：

協調的情形應該讓我們了解一下。

施局長金池：

我以書面向貴會報告，總質詢前送到。

周陳議員阿春：

有關借用的手續也請儘速送來。我認爲教育局對本市的體育人才應多加培養，多加重視，體專女生代表隊都沒有地方住，還要到外面租房子，把自己的宿舍借給中華民國田徑隊使用，當然爲國家造就人才是應該的，但我們臺北市也應該爭氣，自己多培養人才。第二題，據聞中華民國田徑隊，此次出國比賽，貴局補助新臺幣伍拾萬元，而本市祇有兩個選手，爲什麼我們祇能培養出兩個選手？有什麼辦法能使得將來本市參加田徑隊的選手更增加？

施局長金池：

這次中華民國田徑代表隊並不是代表某個地區，是全國選拔的，我記得一共是二十七人，本市學生兩個，本來田徑協會要求省負擔一百五十萬元，希望臺北市也負擔一百五十萬元，我們因爲參加的人數少，所以我們祇負擔五十萬元，臺灣省還是負擔一百五十萬元。

周陳議員阿春：

每次體育團體出國我記得教育局有訂了一個辦法，就是祇補貼選手人員四分之一的飛機票，爲什麼中華民國田徑隊出國本市祇有兩名却補助那麼多錢？

楊議員炯明：

關於這項補助費，臺北市的學校出去應由教育局負擔這筆

錢，周陳議員講中華民國田徑隊本市祇有兩名一下子補助五十萬元，臺北市隊代表國家出去的是否可比照補助？像這次蘭州國中手球隊代表國家出去教育局却講沒有補助費了。

施局長金池：

這是北投國中與蘭州國中合組的手球隊，公事昨天才送到，我們也按照規定補助了十五萬元。

楊議員炯明：

今後對臺北市的團體多補助一點，其他的最好不管。

施局長金池：

普通的社團不補助，學生團體我們儘可能的在下一年度多編一點經費。

林議員文郎：

剛才聽了兩位議員和局長的交換意見，我認爲貴局對補助款沒有一個原則，你說下年度多編預算，預算能爭取到嗎？根本不可能，希望你講話誠懇一點，做不到的不要講，像補助費向來都是飛機票的四分之一，但中華田徑隊你一下子補助了五十萬元，這當然引起人家不滿，沒有一個原則，即使再多的經費也是不够用的。

施局長金池：

他申請的這個也是不到飛機票的四分之一。

三、政府於六十一年開始以行政命令限制籌設各級私立學校，這個問題並不是所有的學校都限制的，現在國民教育是限制，師範教育絕對是要由公家辦的，至於職業學校，

老實說目前他們想設的不合我們需要，我們需要的他又不能設，比方說工業職業學校我們並不限制，是可以設的，

可是因要設工業職業學校投資太多，各種工廠的設備要花太多的錢，一般人比較不願意。要投資設立商業職業學校，因商校的設備比較簡單，但目前我們商科的學生已經飽和了，恐怕已超過社會的需要，所以要加以限制。如果我們社會上所需要的，譬如工科重機械操作之類的。有人願意設置這種學校我們並不限制。

楊議員炯明：

請答覆第四題。

施局長金池：

四、這一題與第三題類似的，對於社會上所需要的職種，以工科來講，工科裏也有好幾種，譬如電子科現在可以說太多了，而機工科或重機械操作科或自動控制的儀表科之類還是現在社會上最需要的，如果私人願意興學，我想教育部並沒有限制。但對於商科和國民教育部分我們是限制的。五、市立圖書館借書的問題，當然最好是憑借書證，也不要保證，也不要任何押金學生就可以借書，這是最理想的辦法，不過這恐怕要等到大家對公務愛護的水準相當高以後才能實施，因爲圖書館的困難是這種圖書不是消耗品，而是一種財產，丟掉必須賠的，因此借書時不得不付押金，等書還了押金再還給。如果現在僅憑借書證而不必保證金就可以隨便借的話，那將來財產的管理的確會發生困擾。

楊議員炯明：

是否研究其他的辦法，因為學校都有發給每個學生借書證，學生憑證借書萬一書丟了，可以通知學生賠錢，這個辦法比較適當，不然學生上學家長頂多給一、二十元的零用錢，他到了學校要借書至少須付二十元的押金，那他的零用錢就報銷了，希望你研究。

施局長金池：

學生方面比較容易，但圖書館借書的人不僅是學生，還有一般的市民，我們再繼續研究理想的辦法。

楊議員炯明：

圖書館一年買多少書？我看圖書館本身也搞不清楚，圖書館的預算一年那麼多，究竟買那一類的書？

施局長金池：

圖書館每年購書都有計畫的，目前教育局在臺北市各圖書館購書的大原則就是配合市民的需要，因此比較高深的、純學術性的書籍不能多買，我們也許祇有一部存在圖書館，因為有人要借一定要有，這種書我們希望大學圖書館或中央圖書館多買，我們買的大部分都是偏重於一般民衆所需要看的。

楊黃議員秀玉：

對於圖書館我們有幾點意見想請教施局長，蓋圖書館在現階段的文化建設可謂佔很重要的一環，相信教育局一定有很好的計畫，對於臺北市各區的圖書館，其進度與預算的爭取請局長再加說明。再來，圖書館蓋了之後，其內容的充實，買那些書，譬如給學生看的，給婦女看的，給工商

界人士看的，或給教育界看的，或給新聞界看的，我認為各方面都應充實，以成為市民的百科全書，充分發揮圖書館的功能。

周陳議員阿春：

我們希望臺北市的圖書館真正成為市民的圖書館，不要像一般的書店——市民要借書看必須先付押金，否則就失掉圖書館的意義。還有，借書我記得以前在彰化時是以身分證或學生證借書的，這樣有身分證或學生證扣押着，書一定會再回來，而且一般的學生身邊擺着幾十塊錢也不方便，希望我們以後圖書館借書的辦法改用身分證或學生證代替押金。還有，圖書館添購圖書一定要有百分比，譬如屬於婦女讀的書，兒童讀的書，科學方面、文藝方面、手工藝方面等，各類的書應照合理的比例來購買，我們希望臺北市的圖書館是一個百科全書，各類書的經費其百分比一定要分配恰當，以上幾點請局長一併答覆。

施局長金池：

我先答覆楊黃議員的問題，現在圖書館除了總館之外祇有九個分館，換言之，十六個行政區還有很多區沒有圖書館，今年度大安分館已經發包了，其他的區地皮也不容易找，我們希望配合區政大廈的合建，有一、二層作為圖書館，採取這種方式希望將來每個區普遍都有圖書館。其次的問題，現在的圖書館的確都是學生在使用的多，而且都是在考前，一般社會人士使用的很少，他們來大多數是看報章雜誌，一般書籍的借用可以說非常少，用什麼方法來

鼓勵老百姓利用圖書館，現在圖書館有個計畫準備自動的作讀者的服務，譬如市民寫信來問我們圖書館某個問題，我們告訴你圖書館有某種你需要的書，歡迎你來借，如果我們沒有你需要的這類書，我們想辦法買，買了以後希望你來借。

周陳議員阿春：

因為時間的關係，請局長下午繼續答覆我的問題。

主席：

時間到了，下午二時半繼續開會，現在散會。（中午十二時）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現在開會，繼續進行教育部門第二組質詢及答覆，時間還有一百四十三分鐘。

周陳議員阿春：

請教育局局長繼續答覆第五點，有關市立圖書館的問題。

教育局施局長金池：

早上周陳議員所提的有關市立圖書館的問題，我現在答覆一下：第一、關於借閱圖書的押金問題，有人建議用身分證，但是身分證是每個人常用的，我們想以辦理借書證的方式，所以等我與圖書館館長研究之後，立刻改進。第二、關於館內圖書是固定財產的問題，有關審計法令的規定，圖書是財產，我預備和審計單位研究一下，看看是否可以規定每年有百分之多少列為損耗。第三、關於購置圖書的範圍，市立圖書館與其他的圖書館不同，我們希望購

置一般市民可以閱讀的書，而不購置僅可供少數人參考的高深圖書，這樣一般市民都能閱讀。

張議員元成：

請問私人圖書館的管理屬於那一個單位？

施局長金池：

屬於教育局管理。

張議員元成：

教育局有沒有輔導他們？

施局長金池：

最近兩年來向教育局申請的圖書館，都沒有要求我們輔導，不過最近內湖區有一個社區的圖書館要求補助，所以我們供給一點雜誌、書籍以及閱覽用的桌椅。

張議員元成：

現在木柵區有一位非常熱心教育的年老單身漢，他用自己的退休金設立了周卿圖書館，並且將二十萬元退休金存入銀行，以利息作為圖書館的管理費，現在很多青年學生在那裏閱讀，不過這個人已經退休了，退休金有限，不知教育局是否能夠予以補助？如果能，請問要用什麼方法申請？

施局長金池：

我記得這個圖書館的創始人曾經得到政府的表揚，我想請楊館長直接到周卿圖書館，看看他們需要那一種協助，我們在法令及能力範圍內予以協助。

張議員元成：

謝謝！

周陳議員阿春：

請局長答覆第六題關於士林區社子一帶至今尚無一所市立高中、國中的問題。

施局長金池：

目前因為高中沒有學區的限制，而且高中的比例在百分之四十左右，我們希望不要再增班，所以目前我們不考慮增設高中，不過在都市計畫中，這個地區已有國中預定地，如果六十九年度就學人數達到增設標準，我們就可以編列預算。

林議員文郎：

局長早上的答覆是要等細部計畫確定之後再考慮，為什麼現在又說都市計畫已經規劃了？

施局長金池：

我上午答覆的是整個社子地區農業區的問題。

林議員文郎：

請問你是不是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之一？

施局長金池：

是的。

林議員文郎：

但是我覺得你對都市計畫的了解並不深切，因為細部計畫與學校預定地完全沒有關係，你下午答覆的比較確實。請問這所國中的預定地在什麼地方？

施局長金池：

富安里。

林議員文郎：

怎麼會在富安里呢？

施局長金池：

是最近通過的。

林議員文郎：

富安里是在堤坊外，但是社子地區大部分人口集中在社子里、社正里、葫蘆里、葫蘆東里、福順里這一帶，這個地方更需要一所國中，請問還有沒有計畫再設一所國中？

施局長金池：

沒有，因為社子地區是一個廣大的農業區，所以等將來如果都市計畫變更時，我們再爭取。

林議員文郎：

不知你的資料是誰提供的，我覺得你對社子地區不了解，因為福安、富安及中洲三個里才是廣大的農業區，剛才我談到的社子、社正、葫蘆、葫蘆東、福順五個里都是住宅區及商業區，人口密集，可能已達五、六萬人，現在那個地區已經產生兩位議員，一位是陳勝宏議員，一位是葉有正議員，可見那個地區的人口有多少，局長是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之一，希望局長對這個地區切實了解，能够在這五個里之中，找一個學校預定地，以便興建一所國中，否則每一次座談會或里民大會都一再提出這個請求。

陳議員勝宏：

關於社子地區的國中預定地，如果是像局長所說的在富安里，就應該重新考慮，我在此提供兩個地方：第一、以前

的臺北市商社子分部。第二、海光里有一個公園預定地非常大，是否可以配合葫蘆國小改爲國中預定地。現在社子地區的國小畢業生都到明倫國中就讀，聽說六十八年明倫國中也不收社子地區的學生，所以如果這個問題拖到六十九年，社子地區的國中學生都要搭公共汽車上學了。

施局長金池：

但是都市計畫已經確定的地區，如果要變更是非常困難的。

鄭議員興成：

國中是義務教育的延長，應該依照林議員及陳議員的建議，這樣一方面可以便利當地的學生上學，一方面可以跟整個地區配合。另外我再請教一點，局長說現在高中的設置比例是百分之四十，而目標是百分之三十，我想這是不大妥當的，總統 蔣公在世的時候就是希望將六年國民教育普及到九年，然後再擴展到高中、高職，你現在又要將高中比例壓低，等於愈來愈退步了。

施局長金池：

我們是要加強職業教育。

鄭議員興成：

請問現在國中與高中學生的比例是多少？

施局長金池：

現在臺北市的國中畢業生只有百分之十願意就業，其餘百分之九十都要升學，如果都不選擇學校，每一位想升學的學生都可升學。

鄭議員興成：

我看不見得吧！現在國中畢業生無法升入高中、高職的有很多，在這一段時期，政府沒有給予適當的輔導，他們無法就業，要去當兵又太早，因而產生許多不良青少年，不知局長是否研究過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剛剛局長說，沒有計畫增設高中，那麼商職、工職是否可以增設？

施局長金池：

今年暑假將增設一所工職，至於商職，目前我們不考慮增設。

鄭議員興成：

現在南區包括松山、古亭、雙園一帶人口密集，高中、高職的學生都要到別的區去上學，所以南區非常需要一所商職或高職，而且南機場目前有很多軍方的土地都被國宅處爭取了，如果教育局不趕快爭取，可能會喪失這個好機會，我記得局長曾經答覆要在南區設一所高中與商職，不知局長有沒有這個計畫？

施局長金池：

沒有，現在已經沒有預定地了。

鄭議員興成：

沒有也要設法去找啊，否則如何跟得上時代呢？

施局長金池：

我們目前感到困擾的就是都市計畫確定以後，很難改變。

鄭議員興成：

現在南機場還沒有細部計畫，希望局長不要喪失這個機會。

施局長金池：

好的，我設法研究。

鄭議員興成：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國中與高中的學生差距，由於沒有學校唸，所以造成很多問題少年。

施局長金池：

現在某些學校招生不足，因此可見，如果不選擇學校，都會有學校唸的。

鄭議員興成：

這只是其中的一部分，有的畢業生由於無法升學而到補習班補習，但是常常受到品德不良的同學之影響，同時造成惡補的因素，如果大家都能升學，也就不會有惡補的現象了。

施局長金池：

目前我們不希望所有的國中畢業生都升入高中。……。

周陳議員阿春：

對不起，我打斷你的話，你剛才說，有些學校招不到學生，但是今年暑假有兩個學生無法升學，我帶他們到幾所學校去，結果都不收，甚至連私立志仁補習班也客滿，所以如果有那些學校招不到學生，希望局長公布校名，我可以轉告無法升學的學生去就讀。

張議員元成：

其實我們從報紙上的招生廣告就可看出，某某學校第二次、第三次招生，就是學生不足，不過我認爲目前需要增設的，應該是職業學校，現在本省市立的職業學校不多，但是普通高中却很多，上次談到蓬萊國校預定地的問題，我們

就表示教育局做事很有計畫，因爲教育局認爲那個地區將來學童會增加，所以予以收購。我記得在第一屆議會時，曾經有一筆補助私立各級職業學校的經費，由於科目變更爲補助各級學校，違背原來的市政方針，結果府會雙方爭執的很不愉快，我認爲我們應該堅持立場，既然國家需要建設人才，在公立職業學校未設立前，對於私立的職業學校應予輔導，這是教育局、甚至局長義不容辭的工作。

楊黃議員秀玉：

現在國家的教育政策及經建發展，職業教育是非常重要的，局長應予以重視，除了公立的職業學校外，教育局對私立職業學校亦應輔導，同時我們也希望局長積極發展職業教育，例如本市景美、木柵、城中等區都沒有職業學校，希望局長能夠找到合適的學校預定地，使大臺北市十六個行政區，在東、西、南、北各區都有職業學校。另外，職業學校教育可以說是理論之外，並注重科技與技能，所以建教合作是促成國家經濟發展的具體辦法，請問教育局對建教合作方面有沒有進一步的推展方案？

施局長金池：

對於國中畢業生，我們希望有百分之六十至七十進入職業學校，目前國中的指導活動課程的用意即在於此，現在本市的高職正如張議員所說，只有四所，大部分的職業學校，尤其是工科，都是私立學校，然而工科的設備非常昂貴，所以教育局每年都編列預算予以補助，不過以前每年只有兩百萬元，我們希望下一個會計年度編列多一點。另外

，我們預備列一筆非營業性的循環基金，我們先貸款給他們，將來他們再分期償還。

張議員元成：

局長剛才說，以循環基金貸款給私立職業學校，這是對的，希望這方面能加強。

施局長金池：

好的。

鄭議員興成：

我剛才的意思是希望高中與高職互相配合，使沒有考上高中的國中畢業生進入高職之後，有一技之長，同時公家辦高工在基金方面比較充裕，聽說現在私立高工因設備太貴而辦的不大理想，所以希望我們能多辦幾所高工。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萬大國小的教室已快完成，不知何時可以正式上課。

施局長金池：

今年暑假一定可以招生。

鄭議員興成：

是否可以按教育局的規定上課？

施局長金池：

可以。

鄭議員興成：

但是本席有一點懷疑，因為萬大國小附近的違建戶及合法拆遷戶爲了子女就學，犧牲自己的財產，都搬遷了，但是在學校預定地的軍隊部還沒有遷走，學生下了課都沒有活

動的場所。

施局長金池：

萬大國小預定地有一個臺北市的衛戍部隊，他們是保護華江橋到臺北橋之間的幾座橋樑的，所以他們不能搬遷太遠，然而他們還有幾十輛大卡車，必須有相當的場地停放，我們上星期還在協調。

鄭議員興成：

局長用心良苦，我們是知道的，不過都沒有用，市府曾經表示，在學校教室建好之後，部隊一定會遷走，但是現在他們不搬，這樣爲對政府的信譽及教育工作的完善上，似乎都有影響，等將來開學之後，學生一邊上課，一邊看他們出操，這些學生以後是不是可以不上軍訓課了？

施局長金池：

現在警備總部已轉告這個部隊，指定在原來藝工會的地址籌建大樓，並以大樓的地下室作停車場，所以這個部隊也不是沒有誠意，不過問題在於要找一個一方面他們要達成任務，一方面還要能够容納他們自己的員工及車輛的地方，比較困難。

張議員元成：

局長是辦教育的，不知道鑽營，我很佩服，不過衛戍部隊的一百輛車子其實很容易解決，因爲民營公司車輛這麼多，他們都可以租堤坊外的河川地作停車場，所以局長也可以向市長建議。另外，剛才講到補助學校的問題，我覺得還有一個辦法，就是建教合作，利用民間工廠的機械實習

，這是培養技術人才的好辦法，請問這幾年來局長對於建教合作的信心如何？

鄭議員瑞齋：

剛才局長說衛戍部隊要保護幾座橋，所以不能搬，請問他們是保護整座橋，或是只保護臺北市這一邊。

施局長金池：

保護整座橋。

鄭議員瑞齋：

那麼局長何必鑽牛角尖呢？臺北市的土地當然少，但是臺北縣的土地很多，二重及江子翠都可以找到土地。

施局長金池：

有關衛戍部隊遷移的問題，我們繼續再努力。

林議員文郎：

一棟大樓要兩年才能興建完成，等這麼久怎麼行呢？局長應該限定一個時間。張議員說局長很老實，不會談生意，但是林市長口才很好，同時他也有責任，所以局長可以請市長幫忙協調，一定會成功的。

現在請局長答覆第七題。

施局長金池：

我再答覆一下剛才楊黃議員所詢問的，就是在臺北市十六個行政區平均設置職業學校，目前可能無法辦到。

周陳議員阿春：

第七題，關於加強輔導學前教育的問題，我想，幼稚園是招收年滿三足歲到學齡以前的孩子，由於這一段時期的教

育非常重要，所以需要合格的老師，適當及寬廣的場地設備以及健全的人事制度，教育局在這方面管理的也很嚴格，不過目前有一種新行業，就是在家庭式的住宅中，收了三、四個或一、二十個小孩，在門口就掛了某某幼稚園的招牌，而他所收的費用比在教育局立過案的還要高，我們過去在議會強調，希望教育局設法請他們立案，但是教育局好像一直沒有解決這個問題，現在家庭式的幼稚園已經很多了，希望局長儘快設法處理。

施局長金池：

目前幼稚園還沒有正式列入學制系統，因此在管理及監督方面都不完備，不過現在學前教育漸漸受到重視，教育部可能很快就會公布幼稚園設立辦法，等這個辦法公布之後，我們就有依據了。目前教育局只有立案須知，不過，假如要照這個規定，臺北市要普遍設立幼稚園是很困難的。

周陳議員阿春：

幼稚園是不是屬於教育局所輔導的單位？

施局長金池：

是的。

周陳議員阿春：

既然是輔導的單位，請問如果沒有經過教育局輔導而自己掛招牌的，應如何處理？

施局長金池：

如果有人檢舉，我們就令他停辦。

周陳議員阿春：

不用別人檢舉，你們有那麼多督學先生，請他們去看看就知道了。

施局長金池：

目前我們的督學先生都沒有辦法每星期到市立的學校去看，所以有很多事情的確是有困難的。

林議員文郎：

教育局限於人力是事實，不過可以請區公所的里幹事或警察單位幫忙，這樣就可以查出來了。剛才局長說現在教育當局都非常重視學前教育，但是一般市民也非常重視，所以是否可以辦一些公立的幼稚園？

施局長金池：

如果小學有多餘的教室，我們希望他們辦幼稚園，事實上，現在已經有五所小學在辦，不過要普遍設立是有困難的，所以我們儘量鼓勵私人興辦。

林議員文郎：

你剛才說教育部非常重視，但是我們又沒有辦法，這樣的重視等於零。

施局長金池：

所以我們鼓勵私人興辦。

林議員文郎：

那麼貴局無法自己辦了嗎？

施局長金池：

我們還沒有這個餘力。

林議員文郎：

目前教育預算有多少？

施局長金池：

今年是五十億。

林議員文郎：

比其它縣市全年度的總預算還要多。剛才局長談到鼓勵私人辦幼稚園，不知貴局對收費方面有無標準？

施局長金池：

教育部對幼稚園的管理辦法沒有頒布，所以法規不太完善，對於收費也沒有標準。

林議員文郎：

你鼓勵私人興辦，但是收費又沒有標準。

周陳議員阿春：

你們每學期開學的時候，都有一個收費標準。

施局長金池：

我們對公立的學校有標準，對於私立學校，我們希望比照公立學校的標準收費。

林議員文郎：

有沒有硬性規定？

施局長金池：

就是比照公立學校。

林議員文郎：

那麼現在私立學校收費達到什麼程度了？

施局長金池：

我們不太清楚。

林議員文郎：

現在工商業發達，一般都是小家庭制度，夫婦二人都要上班，他們很需要幼稚園，甚至一家有三個小孩都上幼稚園的，但是費用很貴，這是實際的問題，希望局長叫承辦單位把資料送給你看看，有多少幼稚園是立案的？有多少沒有立案？收費多少？現在臺北市就讀幼稚園的孩童有多少？要確實掌握資料，才有辦法解決問題。

周陳議員阿春：

希望貴局將臺北市立案及未立案的幼稚園的資料在總質詢前送到議會。剛才林議員講的收費偏高，就是沒有立案的幼稚園。

施局長金池：

立案的有一百九十六所，至於未立案的，我們沒有辦法查。

周陳議員阿春：

在作業上是很簡單的，只要有興趣，就可以查出來。

主席：

現在休息時間，我們休息兩分鐘。

主席（林議長挺生）：

繼續開會。

楊議員炯明：

現在請新聞處長從第一題開始答覆。

新聞處朱處長育英：

第一題關於本市三臺電視臺字幕與口白不符的問題，依照廣播電視法的規定，主管官署是行政院新聞局，換句話說

，臺北市新聞處對電視臺沒有監督及輔導權。

楊議員炯明：

你講管不到是不對的，你應該反應到行政院。

朱處長育英：

是的，我正要報告，如果我們發現，可以向新聞局反應，否則我們直接跟電視臺建議。

鄭議員瑞齋：

你反應過沒有？

朱處長育英：

我們沒有發現，所以沒有反應。

鄭議員瑞齋：

你看不看電視？

朱處長育英：

除了「街頭巷尾」之外，我很少看。

鄭議員瑞齋：

那麼他們講錯了，你有沒有發現？

朱處長育英：

沒有。

鄭議員瑞齋：

就在大年初一，有一個特別節目，他說今年是戊午年，據我所知，沒有二個地支連在一起的，這個錯誤太離譜了，今年應該是戊午年，由於這件事，使我想到了童年時代有位同學寫字不是多一點，就少一點，他的老師就在黑板上寫着：「戊戌同體，腹中只差一點；己己形似，足下何不雙

挑」，這就可以看出戊與戊不同之處了。另外，我再舉一個例子，最近有一首閩南語歌曲，把「捕頭」唱成「斧頭」，還有「狼毒」唸成「狼毒」，「紗窗」唸成「沙窗」，像這種情形，你應該負起責任，否則害了下一代。

朱處長育英：

我們新聞處沒有監看、監聽的工作，所以很難發現，當然如果我們發現了，一定義不容辭的來反應。

第二題，關於廣告不實的問題，廣告包括電影、建築、百貨公司、醫藥以及分類小廣告等，據我們審查，妨害風化的廣告並不多，當然誇張不實的是有的，但是大部是醫藥以及分類的小廣告。

陳議員怡榮：

你說妨害風化的廣告不多，我這裏剪了幾個今天的報紙廣告，我唸一下：一、中央日報——少女藝術照片美艷動人，全套八十元。二、聯合報——誠徵服務小姐貌美入豐。三、聯合報——女秘書兼嚮導，有信心、貌美，略懂日語，薪萬元，如互相願意，可分成。這好像是林憲坤的案子又重現了。像這類廣告很顯然的違反出版法第三十二條煽動他人妨害風化罪，像這種事情不但看起來很刺眼，而且容易引起許多社會問題，請問新聞處有無取締辦法？是否可以引用內政部的廣告法予以取締？

朱處長育英：

以過去十幾年來的判例，好像沒有違反出版法第卅二條。

陳議員怡榮：

我的意思是顯然違法，如果我們無法加以限制，應該製訂一個法律，例如衛生署已經有一個集中審查小組，對醫藥誇張的廣告加以處理，所以對於其它的妨害風化之類的廣告，新聞處也應該反應一下。

朱處長育英：

例如陳議員剛才講的第一個廣告，藝術照片八十元一套，我們無法查出是否事實，另外，在徵求人才方面，我們也無法核對。

陳議員怡榮：

還有例如伴遊觀光小姐貌美氣質佳、專兼可，這種廣告也很奇怪。

朱處長育英：

觀光小姐貌美氣質佳的廣告也不違法，如果我們知道是不實的，我們有責任取締但是我們不知道是不是真的不實？

陳議員怡榮：

警察局爲了這些事情甚至可以去調查，新聞處對這方面也應作深入的研究，不能說是法令沒有明顯的規定，你就不去做了，維持社會風紀，新聞處也有責任。

朱處長育英：

這是很難的，像這次張明鳳的案子，他去應徵工作時，看到那個公司沒有掛牌子，她就應該提高警覺。我們對某一公司徵求人員是否確實實在無法事先知道的，如果我們事先不讓他們登廣告而去調查，這樣可能超越了我們的職權範圍。

陳議員怡榮：

希望朱處長在這方面與警察局、衛生局、秘書處及法制室研究，找一個遏止的辦法。

朱處長育英：

好的。

張議員元成：

處長強調的只是職責，而不是職權，有職沒有權，也無法發揮你的功能，陳議員所談的是今天不健康的廣告很多，我認爲你雖然沒有權，但是還有責任向上面反應，例如過去有一首歌本來是很健康的，後來被唱爲「糊搞、瞎搞」就發生問題了，如果是經過你反應之後，再由新聞局取締，你一定可以記嘉獎。至於你剛剛談到你只看「街頭巷尾」這一個節目，我認爲這是不夠的，爲了整個社會風氣，你應該多看電視及報紙廣告，爲了你的職責，你應該向上面力爭。

康議員水木：

關於廣告方面，有很多是密醫，例如保證男人吃了他的藥或開刀之後，就會變成生龍活虎，青少年都有好奇心，這樣報紙成了幫兇，另外，例如舞女月入萬元，這樣的廣告極易引誘少女，爲了改良社會風氣，我想，對這方面的廣告也是應該注意的。

陳議員怡榮：

在處長的工作報告中，曾經提到半年來註冊的雜誌及出版社有五家，其中也有查獲坊間不良出版品，如果有一個不

實或有色情的廣告在雜誌上刊登，但是沒有登記公司名稱及地址，你有沒有辦法取締？

朱處長育英：

至於廣告方面，我們是沒有辦法的，密醫的廣告屬於衛生局主管。

陳議員怡榮：

我覺得市政府最缺乏的就是協調的工作，有的事情可能與新聞處、衛生局及警察局都有關係，但是大家都沒有管。

朱處長育英：

這不是協調的問題，有關醫藥方面，衛生局會去管的。

陳議員怡榮：

其他有關於風化的廣告，你是不是都不管而讓他自然發展？例如現在有雇用明眼的女郎按摩，應該是禁止的……

朱處長育英：

問題是廣告上只寫按摩，我們就沒有辦法取締。

陳議員怡榮：

如果廣告登的是高級按摩小姐，貌美、氣質佳，在你看來大概沒有什麼問題吧！

朱處長育英：

這是不可以的，我們會取締。

陳議員怡榮：

我想，以處長的學歷及才華，不要只作呆板的工作，剛才我談到的廣告，既然你也認爲有問題，希望你多注意。

朱處長育英：

如廣告有黃色的文字，我們一定取締，請你告訴我是那一天的報紙。

陳議員怡榮：

無論那一天的報紙，聯合報、中國時報、晚報，甚至中央日報都有的。另外，你剛才說的，你只看街頭巷尾一個節目，我認爲在你的職責範圍內，應該多看。

張議員元成：

你負責新聞工作，應該有責任淨化，我看到很多酒家都寫美女如雲，招待親切，這樣要不要取締？

朱處長育英：

這是事實，不用取締。

張議員元成：

我們的眼光就與你不同，所以我認爲應該有明文規定，但是你在這方面的工作都沒有做。

朱處長育英：

這是很難下定義的，例如我們查獲黃色書刊送到法院，法院往往判決無罪，我從事這個工作也有十幾年了，這是最困擾的事，最近報紙也刊登了什麼是藝術的問題，我認爲一個藝術品擺在博物館是對的，但是如果掛在街上就不一定對的，所以雖然我沒有到過酒家，不過我想酒家有美女是對的。

張議員元成：

我們知道你的苦衷，所以最好定出一個標準，不過話說回來，假如你認爲不應該取締的，但是新聞局取締了，那麼

就牽涉到你的職責。

朱處長育英：

新聞局與新聞處的看法有時也不一樣。

張議員元成：

因爲立場不一樣，看法就不同。

朱處長育英：

是的，例如進口的報紙，中央的主管見仁見智，所以有時候主管不同，寬與嚴可能就有一點差別。

張議員元成：

我看你的工作報告中，你的工作重點是市府的政令宣導，至於其它方面，我看你也管不着。

朱處長育英：

我們新聞處分四個科，第一科主辦行政，其他都是辦理宣導政績、政令方面的工作。

張議員元成：

有關廣告方面呢？

朱處長育英：

街上的廣告牌子屬警察局管轄，電視、廣播電臺、電影院是新聞局管的，關於歌廳內的歌曲是教育局管的。

周陳議員阿春：

我們現在是戰時的首都，對於違禁品及不良書刊如何處理，你應該加強判別是非。

現在請教育局長從第八題開始答覆。

王議員昆和：

第八題關於防止惡性補習的問題是本席提出的，我有三點意見，希望局長特別注意：第一、大家在馬路上看到小孩子背的書包，就知道一定要惡補，無論是我們議員同仁或是辦教育的人員到歐美各國考察時，就知道他們的小學生甚至初中學生都不帶書包回家，我在民國三十五年進小學一年級只唸了兩本書，現在一年級有五本書，三年級有十一本，甚至考試的題目也非常妙，記得幾年前我的女兒三年級時曾經有一個題目是冬天吹什麼風？夏天吹什麼風？今天的教育是在摧殘民族幼苗，而不是辦教育，從成功嶺大專學生集訓以及電視、電影上都可看到百分之六十是戴眼鏡的，教育當局應負完全的责任，我以前是陸戰隊的，戴眼鏡打靶怎麼能瞄準呢？所以如果要避免惡補，一定要把學校的課程減到最低程度，人的學識可以隨年齡慢慢增加，而不是像小學這種填鴨式的教育，施局長是國內兩大教育主管之一，希望你能建議教育部儘量把中小學的課程減低，以我們將近六十歲的人來說，以前的功課非常輕鬆，但是仍然可以當議員，我相信並不是書唸多了就一定有用，同時這個問題牽涉將來我們國防的軍力，如果眼鏡部隊能够打勝仗，那真是天大的新聞。第二、目前國內包括臺北市，所有教室的日光燈都點錯了，議會的也不對，日光燈有兩種光線，一個是白光，一個是晝光，白光看久了不會發黑、不會反射，晝光的却會發黑，例如我現在看局長的面孔就有一點黑黑的，這就是看久的關係，五年前我曾對這個問題加以研究，我也曾問過日光燈工廠的老板，

他們說兩種燈的成本一樣，價格也相同，希望今後臺北市的學校教室更換日光燈時，一定要用白光的，這樣對眼睛才不會有影響，中央研究院圖書館的日光燈全部都是用白光的。第三、剛剛曾經談到有關國中、高中教育發展的趨勢，我認為我們教育局沒有作到整體規劃的構想，教育是百年大計，我們應該預計五十年甚至一百年之後臺北市學校的分布如何？學校的教育應作怎樣的調整？應有近程、中程與長程的計畫。現在請局長簡單的答覆第八題。

施局長金池：

王議員的建議非常寶貴，對於減輕學生課業負擔的問題，從教育部直到教育局都有同感，國中與國小的課程標準都在不斷的修訂，新的學年度，我們採用新的課程標準。關於日光燈要用白光的建議，我們非常感謝，另外教室內橫裝的日光燈因為投影的關係會影響視覺，我們也將改裝成直排。關於教育應有整體的規劃，這是絕對正確的，不過對於舊市區的人口我們無法預估，至於新的社區，規劃單位都會跟我們連繫，根據他們規劃的人口，對於應有多少所國中、國小的問題，都會考慮到。至於第八題防止惡補的問題，前幾天教育部頒布了一個輔導各級學校教學正常化的實施要點，相信各位在報上都已看到，這個辦法是治標與治本並進，一方面取縮惡補，一方面還有許多治本的辦法，例如高中、國中三年級在校的課業輔導，一、二年補救教學的設施，華視國中課業輔導節目的播放，以及入學考試命題方式的改進，還有王議員剛才所提的學生課業

的減輕，這些都有整套的辦法，我們接到教育部的實施要點後，請幾所學校擬定一個可行的辦法，準備十七號召集各校長大家作宣導的工作，希望能夠真正培養一個國家所需要的人。關於學生近視的問題，恐怕不僅是學校照明的關係，學生參考書紙質不好、字體太小、印刷不良，以及家庭的燈光都有關係，據專家研究，電視對視力也有很大的影響，目前教育單位新的發展國民教育五年計畫，規定每間教室日光燈應達到十八盞，過去只有十四盞，現在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學生戴眼鏡，這也是一個值得憂慮的問題，所以在教育部頒布這個辦法以後，我們要盡我們的能力來執行。

陳議員健治：

關於惡補的規定，我前幾天在報上看到這個消息後，內心非常高興，因為自從我擔任民意代表到現在，一直建議禁止惡補，實行良補，但是事實上都在惡補，今天我再次提出這個問題，就是針對剛才局長說要在十七號召集各校長對教育部的實施要點加以研究，我特別提出兩點供局長參考：第一、我認為所有的惡補中，家庭教師的補習最有害處，有的家庭富有的學生，一個人就有五個家庭教師，這個學生放學回家以後就開始由家庭教師一個接一個的給他補習，一直到十一、二點才能休息，這樣對他的身心有很大的影響。第二、可能造成有錢人的子女可以唸比較好的學校，甚至可以出國，因為如果學校有團體輔導，家庭窮苦的郊區學生還可以得到補習，假如學校沒有輔導，郊

區沒有補習班，又無錢請家庭教師，但是市區的學生就可以上補習班，甚至有錢的可請家庭教師，基於這個理由，爲了作到真正公平起見，應從小學即開始輔導，同時輔導的時間可延長爲三小時，這樣，想要再請家庭教師也沒有時間。所以如果學校辦理輔導，我希望注意兩個原則：第一、要自由參加，不要硬性規定，願意補習的才參加。第二、輔導時間延長一點，如此可避免學生回到家後再請家教補習。以上兩點提供局長參考。

施局長金池：

陳議員建議自由參加輔導，我們的實施要點也是如此，至於延長補習時間，我們可能無法同意，現在我們規定學校補習一星期不超過五天，每天不超過一小時，我想這個時間已經足够了，不應該再讓他們受苦。

張議員元成：

照教育部最近公布的辦法，如果我們執行單位能够徹底，就已經足够了，但是作父母的總是希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當然如果是朽木，也是不可雕的，所以關於補習，我認爲最重要的就是老師及導師要拿出誠心來，還有一點，就是對小學生上課應採功課表的方式，假如今天是國語課和算術課，就只帶兩種書，尤其現在的書包又不是雙肩式，小學生背那麼沉重的書包，影響體型發育。

周陳議員阿春：

我們都知道惡補是由於激烈的升學競爭而引起的，現在教育部也屈服於升學競爭的惡補而作有限的開放，我認爲如

果在教材、課程等方面作徹底檢討，還有王議員剛剛提到教室設備，燈光甚至課桌椅等方面，使每一個學生成年後都有適當的就業機會，同時在大專入學考試命題方面能注重思考方面，相信一定可以消滅惡補的。

王議員昆和：

有關惡性補習，我認為還會產生更嚴重的問題，就是早上也有人提到固有的尊師重道的美德已經破產了，因為有惡補就要繳錢給老師，在幼小的心靈中會認為老師教他們是因為他們付了錢，他們會覺得這也是一種買賣，因此對尊師重道就破產了。我記得五、六年前報紙曾報導學生對女老師不禮貌的事情，一些不正當的行為也慢慢產生，造成社會很多敗壞的風氣，例如打速賜康、吸強力膠，最近松山一位刑警跟我說有一個國中學生身上帶着刀子經常在沒有燈光的地方遊蕩，尤其在晚上，看到上夜校的女學生就用刀子威脅他到防空洞，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因此我認為在還沒有治本的辦法之前，應儘快做好治標方面的工作，而且應設法在幾年之內減輕學生課業的負擔，這樣大家都用不着補習了。

陳議員勝宏：

第八題已經討論很久了，請局長答覆第十題。

施局長金池：

關於國小校長是否有停課權的問題，如果學校遇到緊急情況，例如颱風、水災或交通問題等臨時事故，校長有權臨時決定。

陳議員勝宏：

假如不是這種情況，像去年十一月十七、十八日那兩天選舉的時候，校長是否有權臨時停課？

施局長金池：

請問是那一所學校？

陳議員勝宏：

葫蘆國小與社子國小連續停課兩天，同時出動老師及學生在街上發傳單，我們現在的國民學校是不是在學政治呢？如果是的話，乾脆改為政治學校，局長也改為政治局長好了。

施局長金池：

我想隨意停課是不可行的，我們查明處理。

張議員元成：

關於陳議員所提的這個問題，我們教育當局應該重視，至於王議員所舉的例子，可能有這個事實，例如木柵就有陳綉明案，不過兇手不是國中學生。以我個人的看法，在尊師重道方面還沒有敗壞到如此地步，例如我的子女在功課方面，當我對他們的老師所講的話表示懷疑時，他們會說我講的不對，老師講的才對，所以我覺得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學生認為父母所講的不如老師所講的，他們非常尊敬老師，所謂傳道、授業、解惑，老師是非常重要的，如果老師能夠引導他們到正常的途徑，他們是可造就之才，不過如果老師只傳授百分之六十，剩下的百分之四十留到補習時傳授，這是不正確的。

陳議員怡榮：

我想剛才張議員講的很對，事實上今天尊師重道並沒有壞到像王議員所講的地步，不過可能有那種趨勢，希望教育局注意。如果學校給予正常、充分的教育，例如考試題目也不越出範圍，學生是不必參加補習的。對於較為聰明的學生，求知欲比較強，參加正常的補習是有必要的。現在文理補習班好像還沒有開放，不過社會上是很需要的，據我所知，我有一個朋友開補習班，他掛的招牌不是文理補習班，但是事實却是如此，他每個月初都送一張整個月的罰單到教育局，表示已經罰完了，所以教育局應該向教育部建議開放文理補習班，以免像現在一樣流入地下，不知施局長的概念如何？在日本，如果要進入早稻田大學，必須經過很嚴格的考試，爲了要進這所大學，就要先考這所大學旁邊的預備學校，爲了要進預備學校，預備學校的旁邊就有很多小的補習班應運而生，希望教育局把補習的觀念改變一下，補習是正常的，喜歡唸書的，他就喜歡補習；不喜歡唸書的，他就不喜歡補習。

張議員元成：

陳議員的觀念很對，關於補習班，只有受其利而無受其害，我就是高中畢業沒有考上大學，又去補習班補習之後才考上的，不過現在很多補習班濫竽充數，尤其有很多不良學生也在裏面，如果輔導管理正常，補習班是有好處的，所以我贊成陳議員所講的，如何將補習班納入正規來管理輔導？這是有需要的。

陳議員健治：

請問新的實施要點中，在校學生是不是也可以在那裏補習？

施局長金池：

現在新的實施要點規定在校學生不能補習。

陳議員健治：

如果他們去補的話，你怎麼辦？

施局長金池：

將來我們要查。

陳議員健治：

爲什麼只開放一小時呢？

施局長金池：

無論是學校的課業輔導或補習班的輔導，都是老師替學生學習的，真正有效的學習，應該是自己學習，遇到困難自己去摸索，這樣的學問才會變成自己的學問。

主席：

現在第二組質詢時間已到。

周陳議員阿春：

關於本組沒有答覆的，請局長從十二題起以書面答覆。

主席：

教育部門第二組質詢到此結束，謝謝各位！散會。